附件1

广州市中考体育考试疫情防控

考生须知

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第28、29、30号防疫通告（http://www.gz.gov.cn/zt/qlyfdyyqfkyz/qktb/fygg/）要求，结合中考体育考试工作实际，要求如下：

一、从考前14天起，考生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在“穗康”微信小程序更新上报个人信息。未在“穗康”微信小程序注册健康码的考生不予打印准考证。考前14天内出现身体状况异常（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考生，应立即报告所属报名点（就读学校或区招考办，下同），按规定及时就医排查，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在考点当前半天考试结束后单独安排考试。

二、所有考生须如实填写《广州市中考个人健康申报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于考试当天交考点工作人员。

三、考前14天非必要不离开广州市。考试疫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了解广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返回，并按属地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按时按要求完成居家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确保安全顺利参加考试。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和家长在考前密切关注我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详情可查询“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的《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广州卫健委”或“广州疾控i健康”微信公众号每日更新的《出行防疫政策提示》）及广州招考网有关通知公告。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不得参加考试，由所属报名点核实后代办缓考或免考手续，免考须经区招考办和市招考办审核批准。

（一）正处于隔离治疗或隔离医学观察的核酸检测阳性病例（含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集中隔离管控的考生；健康码非绿码考生。

（二）考前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的区、县级市，直辖市的街道）旅居史、有中风险地区（或经评估需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的）及所在乡、镇、街道（直辖市的社区）旅居史的尚处在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的来（返）穗考生。

（三）考前14天内有市外旅居史（不含前述须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情形的）来（返）穗未完成“3天2检”的考生。

（四）考前7天内曾被赋健康码黄码尚处在居家健康监测的考生。

（五）其他尚处在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考生。

（六）考前14天身体状况异常但未能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五、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由考点医护人员现场综合研判评估能否参加考试。现场评估可以参加考试的考生，在当前半天考试结束后单独安排考试；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办理缓考手续。涉疫重点关注考生在离开考点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一）现场测查体温，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体温≥37.3℃），经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考生。

（二）现场有发热、乏力、干咳、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的考生。

（三）现场有其他不适宜剧烈运动的考生。

（四）疫情防控需关注的其他情形。

六、考生到达考点后，须佩戴一次性医用或以上级别口罩，除进行人脸识别、运动、饮水等必要环节外，其余时间均须佩戴口罩。考生于考试前摘下口罩并妥善保管，待考试结束、呼吸平稳后戴上口罩。

七、因疫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育考试的，应及时向所属报名点申请缓考；缓考期间仍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应及时向所属报名点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统一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统一考试最终成绩平均分计算，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普通考生执行。

附件2

广州市中考个人健康申报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姓名： 考生号： 毕业学校（报名点）： 家长联系电话：

**一、健康码是否绿码？**

1.是 2.否 （如实填写显示颜色）

**二、考前14天内是否有发热症状？**

1.体温正常 2.发热（≥37.3°C），请填写时间及体温

**三、考前14天内本人及同住的家庭成员有无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

1.没有 2.有 （请填写时间及症状）

**四、考前14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的区、县级市，直辖市的街道）旅居史、有中风险地区（或经评估需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的）及所在乡、镇、街道（直辖市的社区）旅居史？**

1.没有 2.有 （请填写时间、地点和后续问题）

**有以上旅居史人员，是否已完成14天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

1.是 （请填写完成时间） 2.否 （请填写待完成时间）

**五、考前14天内是否有市外旅居史（不含前述须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情形的）？**

1.否 2.是 （请填写何时完成来穗、返穗“3天2检”）

**六、考前7天内是否曾赋过粤康码黄码？**

1.没有 2.有 （请填写时间）

**七、目前是否属于居家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人员？**

1.否 2.是 （请填写防疫要求及时限）

**八、本人承诺：我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出现，将及时向毕业学校（报名点）或考点报告，并立即就医。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旅居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及监护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   **家长签名：**

 2022年 月 日

附件3

广州市中考体育考试考生守则

一、考生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强化个人健康管理和旅居史报告，如实申报个人健康情况。考生因涉疫属不得参加考试情形，不得赴考。

二、考生必须穿运动服、运动鞋参加体育考试，不得自带考试器材，不得佩戴首饰等物品，女生束发。考生需准备适量备用防疫用品、遮阳帽伞、雨具、备用衣物、适量饮用水和食物，不宜空腹、过饱或过饥参加体育考试。游泳考试时考生须穿着不透明的泳装，并佩戴泳帽，可选择佩戴泳镜，禁止携带游泳辅助设备（如手蹼、脚蹼、泳圈等）进入考点。

三、考生必须携带准考证和《广州市中考个人健康申报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佩戴口罩按时赴考点报到，经考点核验身份和防疫信息、体温检测正常、洗手消毒后才能参加考试。按要求在考前认真做好准备运动，考后做好放松运动。考试前摘下口罩，待考试结束、呼吸平稳后方可戴上口罩。

四、考生要注意考试前的身体状况，保证不带病、不带伤参加考试，避免出现伤害事故。考前或考试期间，如果考生突然出现身体不适或损伤，应马上报告学校带队教师或考试工作人员，由考点医务人员研判能否继续考试，如果不能，应办理缓考或择考手续。

五、考生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安全、有序、认真完成各项考试。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严格遵守考点规定，保持安静，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吸烟，不准大声喧哗、打闹及影响他人考试，不得扰乱考点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确保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

六、人脸识别检录时，考生须确认自己照片、姓名和考生号；考试时，按监考员要求站道、列队。

七、1000/800米跑采用站立式起跑，起跑信号为发令枪声。起跑信号发出后才能起跑，不得抢跑。跑程中不得踏入最左侧跑道线外，不得推、拉、阻挡他人跑步。跑完后应马上离开内侧三条跑道，并继续慢跑、走步或原地踏步，不要立刻停下，以免发生意外。游泳考试采用水中出发，考生须保持连续游进，途中不得停顿、原地踩水、扒扶池壁或水线；转身动作须连贯，不得停顿；游至终点离开泳池后及时做好保暖措施。

八、一分钟跳绳时，须四指穿过手柄防作弊扣带，不能握住跳绳，如果跳绳过长，请要求监考员更换。投掷类项目考试时，须持稳器材，防止意外掉落造成人身伤害。三大球项目须严格按照规定动作及行进路线完成考试。

九、考生每次考完，须关注显示屏公示的成绩；若对项目成绩有异议，须当场向仲裁审议处提出，由考点主考、裁判长和纪检员核实有关情况后做出处理。

十、考生须在成绩查询处或考点出口打印成绩单，凭已完成全部项目考试并确认无误的项目原始成绩单离开考点。考试完毕，带齐个人随身物品，在带考员的带领下离开考试场地，到休息区学校领队处报到并集中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内逗留。

十一、严禁各类舞弊行为，不得有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等行为。考生如发现监考人员或其他考生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考点主考或纪检人员反映，也可通过面谈、电话或信函方式及时向教育局纪检监察部门和体育考试主管部门投诉。